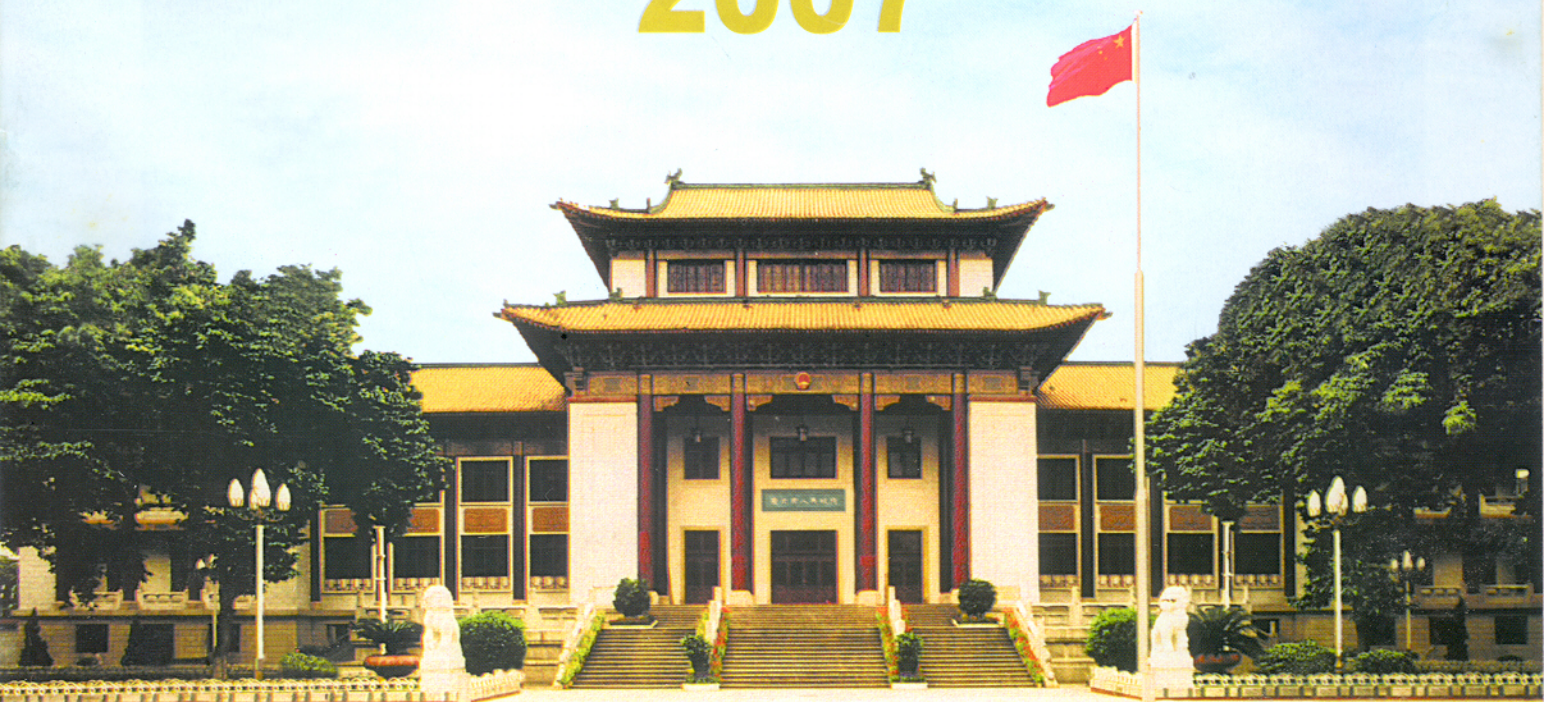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14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珠江新城西塔项目地下室工程完工 暨上部工程开工庆典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14期(总第444期)

7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王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费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 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萃 廖伯祥

潘 安 戴玉庆

总 编 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 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 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 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沙河涌左支流沿线货运场限期关闭

清场的通告

(穗府〔2007〕19号) (2)

关于花都区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市政

道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7〕20号) (4)

关于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线工程建设

的通告(穗府〔2007〕21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第十一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07〕21号) (6)

关于调整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穗府办〔2007〕24号) (28)

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工作分解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7〕25号) (30)

关于成立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穗府办〔2007〕26号) (41)

关于调整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领导成员的通知

(穗府办〔2007〕27号) (43)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4)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19号

关于沙河涌左支流沿线货运场 限期关闭清场的通告

根据我市改善城市环境和卫生状况的部署，为顺利实施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缓解沙太路交通压力，改善区域交通环境和沙河涌污染的状况，现就沙河涌左支流沿线有关货运场限期关闭清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07年6月30日起，沙河涌左支流沿线的中人同心、容发、富鑫、白云综合（金湖）、海虹、奥邦、新百佳、冠通、穗岗等货运场关闭清场，各场内经营业户应在2007年7月31日前撤离。

二、鼓励各货运经营者按照广州市有关道路货运业发展规划要求，在货运发展区和物流园区按规划选址新建货运场。

三、货运场各方要服从沙河涌综合整治的需要，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场内经营业户的转场经营工作。

四、各货运场关闭清场后，原有场地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土地使用、建设等有关规定，做好其他用途土地使用和转产经营。

五、市交通、规划、国土、公安、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以及白云区、天河区政府应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密切配合、切实加强管理，共同做好沙河涌左支流沿线货运场关闭清场和经营业户转场工作。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由规划、国土、交通、工商、公安、税务等部门依

法进行处理。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0号

关于花都区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花都区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全长约3.4公里，路宽60米，计划在2008年3月1日前建成通车。现就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该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和管线迁移工作，由花都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该项目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并配合城市市政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1号

关于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线工程是方便市民出行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10年建成开通运营。该工程由广州火车站至白云国际机场，途经天河区燕塘、梅花园、兴华街银河村、林和村和白云区广州大道北、京溪街京溪村、同和街、同泰路、永平街永泰村、嘉禾街望岗村、联边村、均禾街罗岗村、长湴村、新科村、长红村、太和镇竹仔园村、南岭村、夏良村、南村、北村、人和镇秀水村、凤和村、西城村、矮岗村以及白云国际机场等地段，全长约30.7公里，设11座车站，在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村设车辆段，在天河区燕岭和白云区矮岗分别设主变电站。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天河区、白云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具体工作分别由两区建设和市政局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21号

印发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006—2010年)

为加快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年—2010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制定《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

一、发展基础、发展机遇与面临问题

(一) 发展基础。

在“十五”期间,广州市残疾人事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中国残联和省残联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成绩:认真贯彻落实了省委、省政府“十项民心工程”的济困助残项目,创建了“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和“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圆满完成了残疾人事业“十五”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十一五”残疾人事业的加快发展、持续发展、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康复工作进一步发展,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设立了全市残疾人社区康复指导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接轨,重点开展社区康复和精神病防治,形成了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康复机构为核心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完善了白内障复明长效机制,确保贫困白内障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手术治疗;完善残疾儿童早期诊断、筛查、干预系列报告制度;全市所有街(镇)都开展了社区康复服务,使残疾人就近得到康复训练与服务。

——特殊教育体系逐步形成和完善。建立了广州市特殊教育工作会议制度;启动了适合中重度肢体残疾儿童的集康复与教育为一体的特殊教育,城镇适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均达95%以上;残疾人高等教育实现了新的突破,开设了盲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华南师范大学网络学院残疾人班和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

——拓宽了残疾人就业渠道。成立了市劳动力市场残联分市场,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劳动就业服务体系;通过开设连锁网吧,兴建展能中心等就业培训机构,集中安置了一批残疾人辅助就业;通过发放小额贷款、落实优惠措施、发掘社区就业岗

位等方式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至“十五”期末，我市残疾人登记就业率达85%。

——加强了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全面启动了解决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的安居工程。至“十五”期末，为农村贫困残疾人新建住房1100余幢并改造了一批危房，安排城镇贫困残疾人入住廉租房460多间，为其中110户提供租金补贴；发放了1200多个盲人免费乘车船证；实施一至四级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制度，对15500多名贫困残疾人发放了每人每月100元的专项补助金；对患有慢性病的贫困残疾人发放了医疗救助卡；2004年我市制定了《广州市扶助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儿童免书杂费实施方案》，从2004年秋季入学开始，我市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儿童按市定“一费制”标准免收书杂费，其中2004年安排补助资金150万元，2005年安排补助资金300万元，受惠学生共4916人次。

——加快了法制建设步伐。先后出台了《广州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制订了《广州市残疾儿童首报登记办法》；《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列入市人大立法计划；建立了广州地区残疾人法律援助网络，网点达144个。

——无障碍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完成了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任务16789项，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信息交流社会化、现代化的无障碍环境；建立了盲人定位导向和聋哑人紧急呼叫中心；开发了免费提供的盲用朗读软件和盲人读报系统，设立了广州图书馆盲人阅览室。

——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残联系统办公自动化，建成了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华夏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网、华夏残疾人资讯网等3个网站；连接全市的电子政务网络及平台正在加紧建设。

——进一步推进理论研究工作。邀请了一大批社科专家、学者参与残疾人事业研究，组建了广州市残疾人事业研究会并多次召开研讨会，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

——文化体育工作成绩显著。推动了广州地区新闻媒体对残疾人事业的系列报道；举行了残疾人书画、摄影作品展览、“书香残疾人”活动和大型文艺演出；市残疾人图书馆盲人图书市内送书点增至14个，为偏远地区的盲人增设了邮寄书籍业务；我市残疾人运动员获得国际性体育比赛奖牌11枚、全国性奖牌32枚、省级奖牌135枚；广州市成功举办了首届轮椅篮球联赛。

——残疾人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纳入了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加强了区街残联和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成立了助残志愿者联络站，建立助残志愿

者服务机构 517 个，全市助残志愿者人数达 10 多万人。

——稳步推进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市残疾人安养院、市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管理中心、市残疾人展能中心、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市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中心、市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市康宁农场等项目先后建成并投入使用；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广州国际残障人文化交流中心、市康宁果园场、市残疾人工业生产就业及培训基地等项目正在加紧建设；各区（县级市）、街（镇）、社区建立的康复中心、康复站和工疗站等服务设施形成了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的基础设施网络。

（二）发展机遇。

——良好的事业环境。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倡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人事业。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贫困残疾人脱贫、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等工作，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党和政府对残疾人事业的重视，为我市残疾人事业新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宏观环境。

——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一五”时期乃至 2020 年，是广州精心打造经济中心、文化名城、山水之都，建成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时期。广州将更加突出营造“两个适宜”的城市环境，更加突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努力开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新局面。到 2010 年，全市 GDP 达到 9500 亿元，年均增长 12%，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 万美元，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广州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将有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取得更大进步。

——残疾人事业的社会影响日益扩大。我市残疾人组织与港澳台和国际国内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社会各界关注残疾人事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凸显出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重要性，为加快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营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

（三）面临的问题。

——残疾人事业总体上仍然滞后于经济和社 会的总体发展水平。残疾人生存状

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还有相当部分人均收入略高于低保线的残疾人家庭生活仍十分困难，其基本生活、医疗、养老等问题比较突出。

——残疾人就业难仍是相当突出的问题。用人单位对安置残疾人就业仍存在偏见，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仍面临较大阻力；福利企业普遍不景气，企业数量和在岗残疾职工数量逐年下降；智力残疾人、精神病康复者和盲人就业仍然比较困难；保障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法规与就业保障体系有待完善。

——基层康复工作仍较薄弱。区（县级市）的残疾人康复训练机构发展不平衡，有些设施还比较简陋、专业技术人才严重匮乏；社区康复工作距离残疾人的康复需求还有较大的差距，有待进一步开展。

——特殊教育尤其是分类施教工作有待加强。农村地区特教学校的规模和布局及特教师资未能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就学的需要；教学和住宿设施、设备和经费有待增加。

——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有待完善。有关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操作性须进一步加强，有法不依现象依然存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服务残疾人的政策法规体系尚未完善，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工作还需深入进行。

——基层残疾人组织有待进一步加强。街（镇）残联干部兼职多，未能专注于残疾人事务；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缺乏专业社工人才，未能为残疾人提供各类高质量的专业性服务；志愿者队伍还需规范和加快发展。

——残疾人事业必需的硬件设施建设尚须进一步加强。市一级的设施建设在规划、用地、建设上，还需给予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与支持。在基层康复中心（站）、工疗站的建设和解决贫困残疾人的住房上要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

二、指导思想、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社会保障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问题；努力改善和提升残疾人生活条件和质量，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和共享经济社会进步成果的权利；使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好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的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

（二）指导原则。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的原则。按照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

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持续稳步、创造性地推进我市的残疾人事业。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兼顾特点，加大投入，加速发展。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的工作模式。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各级财政要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列入预算，加大投入，支持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政府各部门要将相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新时期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长效工作机制。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倡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人事业。在全社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营造扶残、助残，无私奉献的良好氛围。

——坚持求真务实，专业服务、持续推进的工作方针。以提高为残疾人综合服务、专业服务的能力和提高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为重点，努力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扩大服务范围，发展业务领域，扎扎实实为残疾人办实事。

——坚持加快农村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践，大力推进农村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解困等方面的工作，为农村残疾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努力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的生活状况。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的作用，努力建设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高素质工作者队伍，密切联系残疾人，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广大残疾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发挥自身能动性，使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三）发展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残疾人事业的主要指标在全国各大城市中保持领先，在残疾人工作的各项领域处于先进水平，在全国起到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特殊教育服务体系、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体系、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残疾人政策法规保障服务体系等“五个服务体系”；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显著提高，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基本建成。

——建立健全公共管理理论指导下的残疾人事业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有效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措施，促进从事残疾人事业的非营利机构的发展，大力推进社会力量服务于残疾人事业。

——残疾人康复服务广泛开展。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医疗和康复训练；生活困

难的残疾人享受免费或者优惠提供的康复辅助用具和服务，2008年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开展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残疾人教育工作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不同残疾种类、级别分类施教的原则，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与融合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加快发展残疾人中、高等教育；逐步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相互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

——残疾人就业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与分散按比例就业相结合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大力促进福利企业发展；努力扩大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都能获得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就业率达到90%以上。

——残疾人的体育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活跃。建立残疾人体育管理机构，残疾人体育运动有更大的发展，体育活动得到普及。举办好2007年第二届世界聋人篮球锦标赛，广州市残疾人运动员争取获得参加2008年北京残奥会资格并取得较好成绩。办好2010年亚洲残运会，通过亚洲残运会的带动作用，大力促进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发展。办好残疾人特殊艺术团，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

——残疾人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与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及法律援助得到保障；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增强社会公众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意识。

——积极推进现有各类专业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已有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服务。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完善残疾人组织机构。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全面履行职能。搞好街（镇）残联专职委员配备和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造就一支“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三、各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康复。

1. 继续加强残疾人康复事业基础建设，进一步形成残疾人康复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与机制。“十一五”期间，要提高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特别是市、区（县级市）残联自身的康复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残疾评测中心以及其他骨干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扩展社区康复服务网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康复服务相关保障制度的建立。2008年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继续实施重点康复工程，为全市有迫切需求的残疾人直接提供康复服务，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各项康复任务。

2. 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专门机构和康复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市康宁果园场、市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市康智养护院、市残疾人安养院二期工程、市康园工疗连锁机构、市盲人综合服务中心等一批专业化康复服务机构;完成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易地重建和市残疾人辅助用具中心全国示范站建设工作;建立民办康复机构准入机制,扶持与资助民间力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全市培育15个以上市级“民非企”康复服务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各级残联、卫生和民政部门对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在人员培训、质量控制、任务经费补助等方面,执行与公办康复机构同等的政策;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学校、幼儿园、福利企事业单位、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设施和人员的作用,大力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建立社区康复员队伍;完善适宜的社区康复设施,将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建设和基层卫生工作;加强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养护机构、特殊教育机构中的残疾人康复工作。

3. 继续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和低视力助视器验配服务。发挥市白内障复明中心(设在市第一人民医院)和低视力康复中心(设在市红会医院)的骨干作用,以定点医疗机构与派遣医疗队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推动“白内障无障碍区”建设;完善低视力康复服务网络,组织供应助视器,推广低视力康复技术,对贫困低视力患者实施免费配送。建立广州市盲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盲人心理辅导、定向行走、生活技能训练、盲文刊物教材及盲人特殊辅助用品用具制作服务。

4. 健全聋儿康复网络。提高基层聋儿康复机构的康复服务水平;做好聋儿家长的培训工作;指导社区、家庭开展康复训练;实施贫困聋儿康复救助,建立聋儿助听器免费救助机制;逐步推广人工耳蜗植入技术;开展成人耳聋康复工作,拓宽听力语言康复服务范围。

5. 完善精神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精神病防治康复专业队伍建设。全面推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对重症精神病患者进行治疗康复,全面对贫困和低收入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实行医疗救助。广州市要建立基本满足全市精神病患者需求的精神病专业康复托养机构;社区建立公益性质的融康复、教育、职业培训和庇护性就业为一体的精神残疾人服务机构系列,在社区内就近就地给予康复训练和庇护性就业。以康复农场、庇护工场、日间活动中心、家属资源

中心和中途宿舍等专业服务机构为骨干，深入社区和家庭，采用工疗、农疗、娱疗、日常照料等多种手段开展康复服务。

6. 卫生行政部门要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明确残疾人康复是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一项重要工作，把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内容，作为基层卫生人员的工作职责。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乡镇卫生院和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要建立开展康复治疗 and 训练的场所，配备相应设施，为社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上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工作内容包括：在社区残疾人协会的配合下，对社区残疾人的健康和康复状况建档立卡；对残疾人实施机构内或上门的康复治疗和训练；对视力、听力、智力障碍者进行早期筛查、转介；对肢体障碍者进行运动功能、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在精神病防治专业机构的指导下督促精神病患者合理用药；做好残疾预防的健康教育工作；按广州市残疾儿童首报制度要求上报残疾儿童发现情况；对在社区无法满足其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转诊或转介服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区（县级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要完善服务功能和提高服务水平，组织肢体残疾人在社区和家庭开展康复训练，对麻风畸残人员实施手术矫治或配备辅助用具，做好手术矫治、辅具适配、功能训练的有机衔接，帮助贫困肢体残疾儿童接受手术矫治与康复训练。

7. 发挥社区和家庭的作用，以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服务机构、工疗养护机构为依托，开展智力残疾康复综合服务。调动智力残疾人亲友的积极性，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和认知能力与语言交流等训练。对成年智力残疾人进行简单劳动技能、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各区（县级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集教育、康复、娱乐、劳动为一体的智力残疾和重度残疾人的养护机构，建立社区关怀、探视残疾人的工作制度，提供终身康复、托养服务；对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开展早期干预，切实做好特殊人群的碘缺乏病宣传教育工作，减少智力残疾发生。

8. 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体系。在2007年6月前制定和实施《广州市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和康复资助试行办法》、《残疾儿童义务康复办法》（暂定名）、《残疾人康复救助办法》（暂定名）和《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资助办法》（暂定名）等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确保有需要的残疾人都得到康复服务。

9. 建立科学、有效的康复质量评估机制。将《中国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列入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考核指标。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

和广州市残疾人康复协会要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制订社区康复评估标准。完善广州市残疾评测所的职能，建立康复效果定期评估机制。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上一级医院康复科和康复站所在的区一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对各自系统康复对象的康复质量定期进行评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和康复站要定期组织康复对象进行康复质量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对康复对象的康复效果进行检查；对下一步的康复计划予以修订；对基层康复员的康复技能进行指导。

10.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公益宣传服务。普及康复知识，提高残疾人的自我康复意识；广泛开展“爱眼日”、“爱耳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防治麻风病日”等活动；针对我市的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开展宣传教育，采取干预措施；倡导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有效减轻和控制残疾程度。

（二）残疾人辅助器具。

1. 2007年6月前全面完成市残疾人辅助用具中心全国示范站的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各区（县级市）、街（镇）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和服务网络。加大资源投入，加强信息发布、产品展示、研制开发、评价与适配、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知识普及等环节工作，2006年开始，重点建设市无障碍设备生产基地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加工厂，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和服务。

2. 2008年以前，建立辅助器具科研机构，进行辅助器具研制、开发、生产和供应各类残疾人急需的质优价廉的实用型辅助器具。引进、开发、推广、使用新技术、新产品，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2007年开始与香港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发普及型假肢、矫形器，为农村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适配服务。

3. 对残疾人装配普及型假肢、矫形器和购买辅助器具提供完善的服务。发放残疾辅助器具安装、维修的困难补助，对贫困残疾人需要的辅助器具免费供给或给予优惠。2007年底以前，在各区（县级市）以及有条件的街（镇）设点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4. 做好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管理工作。残联要积极配合交警、环保、城管等部门做好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管理工作，主动与环保、质监等部门联系，2007年开始研制开发环保型的残疾人电动轮椅车，选择并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荐合适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车型，2009年年底开始实施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到期报废的更新换代工作。

（三）教育与培训。

1. 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特殊教育学校为骨

千,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接近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水平;定期登记申报0—6岁残疾儿童名单,安排好学前残疾儿童教育;做好6—15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摸底调查,做好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督促工作,切实保障城乡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免费义务教育。

2.对全市农村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即:免学费、免学杂费、补助生活费。2010年,适应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达到98%以上。通过媒体和相关组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资助贫困残疾学生。

3.因材施教,办好各种特殊教育,合理布局特殊教育学校,满足各类残疾儿童的入学需求。在各区(县级市)均设立至少一所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在办好现有特教学校的同时,积极推进广州市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暂定名)和1—2所初具规模的农村残疾儿童综合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工作,2008年前建好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并在此基础上筹建旨在培养特殊教育与康复治疗复合型人才的康复学院;加快市聋校、市盲校的异地重建工作,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相互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

4.建立与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助学与对口帮扶办法。通过加强组织与媒体宣传,开展专业对口、结对子等形式的助学活动。在中小学校开展扶残助残爱心活动,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助学与帮扶制度。

5.稳步发展残疾人中等教育,解决残疾人文化素质偏低的问题。通过在高(职)中设立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等途径增加在校高中、职中残疾学生人数,至2010年全市考上高中、职中的残疾人比例有显著提高。

6.至2010年末,全市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人数显著增加。上线残疾考生均能接受高等教育;完善残疾人教育费用补助减免制度,向考取大学的残疾人提供助学金、奖学金或提供教育贷款;鼓励在普通高等院校开设特教专业(班);扩大非全日制大学招收残疾学生的比例,增设特殊教育班。

7.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建设,加快培养集特殊教育与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知识于一体的复合型高级人才。普通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机构的在职教师应按照教育部《特教师资任职资格条例》,完成规定课时的特殊教育课程;2007年在广州大学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全面提高特殊教育的教学质量,并建立特殊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特殊教育科研队伍,并派出人员指导基层开展特殊教育科研工作。

8.加强中高级职业教育,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在2008年建立一所初具规模的

残疾人技工学校，开设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专业，培养“高技能、高素质”的中高级实用型技术人才。

9. 建立残疾人培训、就业服务体系。在2009年以前构建并完善残疾人培训、就业工作社会化系统，发挥社会普通职业教育机构对残疾人特殊教育的作用，将教育与就业、培养残疾人中高级技能人才结合起来。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网络，大力发展社区教育、远程教育。

10. 继续推广汉语双拼盲文、专业盲文符号和中国手语、计算机手语词汇，在残疾人教育中普及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建立市手语研究所，研究、编制、推广手语新词汇和专业手语。

11. 各级残联要积极举办残疾人职业训练基地。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和残疾人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对生活困难的受培训残疾人减免培训费；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重视实践和实训环节教学，积极开展订单培养；继续实施残疾人自立展能计划，按“精一门、懂两门、学三门”的要求，为残疾人培训职业技能，对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予以表彰；2006年和2010年分别选拔职业技能突出的残疾人参加第三、第四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12. 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继续开展保健按摩师技能鉴定和医疗按摩人员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按摩服务行业和社会医疗机构的推拿、按摩中心应优先录用具有按摩技术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盲人按摩员。制订相关优惠政策，扶持盲人按摩业的发展。加强对盲人按摩业的管理，严禁利用盲人按摩行业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四）劳动就业。

1. 千方百计提高残疾人就业水平。加强残疾人失业登记、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实施就业援助计划，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在“十一五”期间，有就业需求、有劳动能力和条件的残疾人就业率逐年稳步提高。

2. 适时修改并认真执行《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将按比例就业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管力度。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保专款专用，控制非直接促进就业方面的支出，加大直接促进就业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其在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的作用。

3. 稳定和发展社会福利企业，搞好集中就业。重点加快市残疾人工业生产就业及培训基地项目的建设，增加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提高残疾员工的福利待遇，成为残疾人技工学校实习基地，起到福利企业示范作用。对福利企业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指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并优先订购。落实将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列入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计算比例的政策，解决阻碍福利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问题，鼓励和支持各区（县级市）和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福利企业，提高福利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的能力。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4. 发展社区就业。通过开办报刊亭、小卖部、维修店等社区服务点，大力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实施政府社区就业补贴政策等措施安置残疾人就业，在社区为居民提供微利的商品零售、家电维修等服务。通过给予减免税收、低息贷款等措施扶助残疾人个体就业和发展社区服务业。

5. 举办福利性、保障性工疗机构和庇护工场，集中安置重度肢残和轻、中度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就业并提供康复服务，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重点办好由市残联成立的广州市康园工疗站服务中心，统筹、协调、办好全市康园工疗站连锁机构。办好康宁农场和康宁果园场并发挥示范作用。

6.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市、区（县级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完善功能，在劳动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政策咨询等高效、优质的就业服务。通过各种形式，建立完善企业对残疾人培训、定向就业的用人制度，解决用人单位与寻找工作的残疾人之间信息不对称的沟通难题，使登记失业、自愿培训的残疾人的就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不断拓展服务项目，开展网上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社会保障。

1. 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农村地区残疾人社会保障，解决城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困难问题。到2010年全市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达95%以上；确保城镇残疾职工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落实我市特困人员分类救济政策，做好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金的发放工作，逐步提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生活保障水平。

2. 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制定全市城镇无业重度困难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政策，保障无业重度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推动丧失或基本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和机构安养服务。对不适合参加劳动、无法定抚养人或虽有法定抚养人但无抚养能力的残疾人，尤其是对严重智力残疾不能自立者以社会供养方式

实施救济。到2010年全市户籍人口中在册的无劳动力、无人照顾、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全部得到社会救助。

3. 建立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和市残联组成的解决贫困残疾人住房问题的联席会议制度。对城镇双(特)困户的残疾人通过租金补贴、租金核减、实物配租等办法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优先保障双(特)困户的残疾人。在农村, 继续保质保量地开展助残安居工程。2007年底, 全部解决我市已摸查在册的农村残疾人特困户住房问题。今后出现残疾人特困户住房问题, 由所在区(县级市)协调解决。

4. 对接受康复和培训的贫困残疾人免收康复器具购置费、培训费等; 对接受康复训练的聋、脑瘫和智残等贫困残疾儿童, 免收康复训练费。

5. 根据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残疾程度分别给予残疾人不同的公共设施优惠待遇。对残疾人分别减免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博物馆、艺术馆、电影院等文化娱乐场所的票价, 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收费公园等。

6. 建立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基金和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动态管理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的标准, 重点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解决突发的特殊困难, 同时争取社会定向定点的帮扶, 并做好跟踪帮扶工作, 巩固帮扶效果, 扩大社会影响力。

7. 加速社区扶残助残服务建设步伐。将社区残疾人医疗服务和家居服务列为必备服务项目, 对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 将帮助残疾人的工作落实到社区建设计划中。

8. 加强康复扶贫贷款项目管理。要用好康复扶贫贷款, 通过农村残疾人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方式, 指导他们通过种养、维修和加工、开办小商店等项目获取生活来源。

9. 帮助贫困残疾人积极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通过医疗救助或专项资助, 帮助贫困残疾人加入农村合作医疗, 努力使残疾人的参与率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民参与的平均水平。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医疗扶贫, 解决残疾人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等问题。

(六) 残疾人组织建设。

1. 认真贯彻《全国残疾人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造就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热爱残疾人事业、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干部队伍。

2. 按照《全国残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06年—2010年)》的要求, 系统

培训各级残联干部，每年机关干部参加业务培训、知识更新等培训时间累积不小于40学时。大力提倡在职继续学历教育。

3. 区（县级市）和街道（镇）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残联建设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和中组部批转的《关于残疾人联合会干部管理办法和党组织管理关系的意见》的要求，完善机构、健全机制、履行职能、提高效能。

4. 各级政府在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工作时，要将残疾人工作列入总体规划；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单位。

5. 规范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在街（镇）聘用残疾人（含残疾人亲属）担任街镇残联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在社区聘用残疾人（含残疾人亲属）担任社区残协工作专职委员。农村参照城区的模式，在居（村）残协组织机构规范化建设和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方面每年递增20%，到“十一五”末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并完成村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

6. 2007年年底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通过残疾人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为政府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以及有关残疾人的法规、政策和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

7.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关注残疾人事业，深化“助残献爱心”为主题的志愿服务。发挥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的作用，扩大助残志愿者服务队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助残志愿服务提供有效保证。建立以助残服务时间为衡量标志的长效表彰机制，鼓励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和服务。

8. 制定严格的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实行残疾人服务机构准入和考核制度；实行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的制度。建立残疾人服务行业的服务标准和投诉处理机制。

9. 2008年前做好广州大学全日制残疾人工作方向合作班学生的专科教学及毕业就业安置工作。

10. 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残疾人专门协会的工作经费纳入预算。要加强对专门协会的工作指导，发挥专门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反映残疾人的需求，活跃残疾人生活，更好地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的职能。区级专门协会要人员到位、经费落实，依托协会促进盲人、聋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召开重大会议时，有盲人文件（或电子文件）提供给盲人代表阅读，有速录员及时把会议内容转换成电子文件提供给聋人收看，促进信息沟通无障碍。

11. 继续做好《残疾人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

(七) 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1. 每年不定期邀请、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与残疾人事业相关的单位和部门进行执法检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也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整改,及时纠正。

2. 针对带普遍性和根本性的问题,对现行有关残疾人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行修改和完善。争取在2007年出台《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并尽快出台其他有关残疾人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促进福利企业发展的规章或条例;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社会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的特殊性,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纳入各项社会政策中,给予特别扶助;区(县级市)以及街(镇)普遍制定扶助残疾人的规定,居(村)民公约中要有扶残助残的内容。

3. 健全以各级法院的司法救助、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为主导,以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和社会力量提供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依法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健全和完善全市性的残疾人法律援助网络;以区(县级市)残疾人法援机构为核心,将服务延伸到街(镇)、社区,为残疾人提供就近方便的法律服务;在基层法院、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设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示范岗,增强残疾人相关工作人员的维权能力。

4. 将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纳入“五五”全民普法教育计划。通过媒体和有关渠道,组织普法专题报道,到基层单位宣讲有关残疾人的法规政策;在每年“全国助残日”活动及其它残疾人节日期间组织全市性的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宣传咨询活动,倡导形成全社会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还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定期举办残疾人普法学习活动,增强残疾人的法律意识,做遵纪守法的好市民。

5. 认真贯彻《信访条例》,加强信访工作。注意听取残疾人意见,了解残疾人需求,做好残疾人和政府之间的沟通工作,认真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6. 发挥广州市作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的示范作用,在本规划期间,将广州市逐步建设成为无障碍设施完备的示范城市。

7.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公共服务场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居住小区等要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和《广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

定》等国家、地方标准，规划部门按照规范要求予以审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切实贯彻执行，建设行政部门和残联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机场、火车站、地铁站、公共汽车站场应进一步提高无障碍设施设置水平；逐步推进公共场所按国际惯例在方便出入处预留残疾人停车位、盲道、盲人触摸导向指示模型、残疾人专用电话和公厕，并能提供相应服务；逐步推行在公用电梯按键上刻有盲文，方便盲人触摸；现有道路、公共建筑物和居住小区应按标准加快进行无障碍改造。

8. 把无障碍设施建设课程纳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在市属高等院校开设无障碍设施建设培训课程。在媒体上加强无障碍建设的宣传。

9. 大力发展无障碍公共交通与康复专用车服务。市主要公共汽车路线普及低地台公共汽车，为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市民出行提供方便。2007年组建市残疾人康复专用巴士车队，为有特殊需要的残疾人提供交通服务。

10. 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逐步加配字幕；在重大活动中，逐步配备手语解说主持人；组织服务行业人员学习、掌握基本手语；扩大残疾人服务呼叫中心的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研制、推广适合盲人、聋人使用的通讯设备等辅助技术或替代技术，为残疾人无障碍地进行信息交流、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八）信息化建设。

1. 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和完善广州市残联信息中心的建设，利用广州市电子政务资源，建立业务专网，实现市区两级残联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络互联，达到资源共享和交换。建立和完善全市残疾人数据库，依托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

2. 以残疾人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为基础，开发残疾人康复服务、就业服务、用品用具服务、精神病防治康复等业务信息系统，推动残疾人信息数据库的逐步完善，实现各项残疾人业务的网上办理，努力构建完整统一、安全可靠、高效便捷的残疾人信息化服务平台。

3. 继续完善市残联网站建设。丰富网站内容，提升网站整体水平和社会知名度，扩大网站的影响力和范围；增强网站互动服务能力，增设网上法律援助与咨询、网上专家答疑、残疾人网上职介等栏目。

4. 制订残疾人信息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搞好残疾人调查和各项数据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完整的残疾人及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电子档案，实现信息的动态更新。

5. 配备热爱残疾人事业、熟练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和熟悉残联业务的专职技术人员。制定多层次计算机知识普及和培训计划, 逐步提高残联系统整体运用现代化办公手段的能力。

6. 研制和推广残疾人信息无障碍技术和产品。根据各类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推广使用如盲人专用手机、专用软件、残疾人专用鼠标、键盘等信息技术产品。

(九) 宣传、文化与体育。

1. 将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纳入全市宣传工作安排。把扶残助残的内容贯穿在创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活动中; 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 持久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各级残联要积极参与宣传及推动婚检制度落实, 努力降低遗传致残的发生率。

2. 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观教育。大力宣传自强模范, 激励残疾人奋发自强、建功立业, 树立残疾人群体的正面形象。

3. 加强残疾人组织与其他群团组织、社会团体的合作与协调, 共同举办社会公益事业项目与活动, 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 共同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4. 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工作者联谊会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继续办好广州电视台聋人手语节目, 在广播电台、平面媒体上开设残疾人宣传专栏, 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公益广告时间播放助残广告; 继续组织好全市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工作, 积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省、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 充分发动媒体, 以主流文化开展助残活动, 鼓励更多单位和个人关心和帮助残疾人。

5. 继续搞好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工作。办好残疾人事业研究会, 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专业服务组织与团体合作,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基础理论与应用理论的研究, 扩大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 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决策提供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和政策建议。“十一五”期间保持每年召开两次以上大中型研讨会, 出版两本以上专著, 开展两个以上的课题研究并推动我市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在全国和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残疾人事业研究成果。市残联要组织专家学者开设较高层次的残疾人工作讲座。近期和中山大学合作开展残疾人生存质量和照顾模式课题研究, 以提高为残疾人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6. 开展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投入所需资金总量(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及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投入总量)课题研究和先进国家、地区残疾人服务机构及法规政策调查研究, 为科学、合理地进行规划, 使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

展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持续、协调地发展提供依据。

7. 抓紧建设广州市国际残障人文化交流中心，建立残疾博物馆，推进残疾预防教育。重点组建并办好广州市残疾人艺术团，成立文化艺术爱好者协会，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文学艺术人才。支持和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种公共文化活动，开办残疾人书画、摄影等作品展览。动员残疾人踊跃参加国际、国内和港澳台地区的文化艺术类比赛，从中发现、选拔和培养青年才俊成为专业人才。

8. 办好各区（县级市）、镇残疾人图书馆，提高市、区镇图书配送服务效率和扩大覆盖面。办好残疾人读书会，开展自学成才、提高文化修养等专题讨论会。加强残疾人文学艺术刊物出版与扩大发行工作，每年举办一次“赠书送教”等文化助残活动。

9. 广泛、持久开展残疾人体育事业，满足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提高身体素质、展示体育才华等方面的需要。发现与培养人才，每年举办1-2项（次）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锦标赛，办好每4年一届的残疾人综合性运动会。

10. 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体育赛事，通过参赛充分展示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风貌。争取广州市在2006年广东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上的领先地位；争取广州市在2007年全国残疾人运动会进入前列水平；争取广州市有运动员参加2008年北京残奥会。办好2007年在广州举办的第二届世界聋人篮球锦标赛。

11. 充分发挥广州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管理中心的作用，吸引更多的残疾人广泛参与到体育运动中来，不断提高残疾人健康素质和融入社会的能力。积极参与和举办一年一度的“穗、港、澳、台”四角轮椅运动会、穗澳轮椅网球和硬地滚球赛、穗港聋人足球赛、穗港硬地滚球赛，加强广州—澳门—葡萄牙伤残人士交流活动，继续参加日本大分国际马拉松邀请赛。

12. 办好2010年在广州举行的首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积极发挥亚洲残运会的带动作用，大力促进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使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促进更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开放，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的参与率。

（十）对外交流与合作。

1. 积极开展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友好交流与合作。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展示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扩大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影响，争取外部资源，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2. 积极参与和争取承办国际性专业会议或活动。积极开展国际残疾人组织、国

外城市残疾人组织以及国外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交流活动。加强合作，借鉴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引进先进技术，吸取先进理念。

3. 发挥我市的地缘优势，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残疾人组织的文化体育交流与合作。

(十一) 福利基金会工作。

1. 继续做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工作。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筹资和运营的效率，深入动员和挖掘社会资源支持残疾人事业。依法保障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20%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2. 建立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募集的资金根据捐赠人的意愿按照康复、解困、助学、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用途设立专项基金，单独建账，保证专款专用。

3. 建立个案援助制度，对于有需要帮助的贫困残疾人，进行个案跟踪帮扶。

4. 做好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物资站的建设工作，使之能够为全市贫困残疾人提供物质帮助。

(十二) 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已纳入我市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广州市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残疾人工业生产就业及培训基地、广州国际残障人文化交流中心、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农村特殊教育学校和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易地重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抓紧时间，按计划完成；加快推进广州市康宁果园场、广州市康宁农场的建设工作；根据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市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市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和市盲人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2. 建设和进一步完善区（县级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使之在本地区起到带动和辐射作用。在2008年前，按建筑面积老城区不少于1000平方米、新城区不少于1200平方米、县级市不少于2000平方米面积的标准在各区（县级市）建立残疾人康复、文体和有关服务的基础设施，列入政府投入的民心工程基建投资计划。优先在中心镇建设多功能的残疾人综合服务康复中心站，市重点扶持从化、增城等偏远贫困地区。

残疾人事业是文明、进步、崇高的事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和谐广州的本质要求，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广州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区、县级市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

成本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附件：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表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规划 通知

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估算 及资金来源 预测	用地面积(平方米)	
							总计	农用地转 用
广州康复 实验学校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	新建	教学用房、综合用房和康 复用房等	20500	2002— 2008	5200万	259250	212425
市残联	广州国际残疾人文化交 流中心	新建	博物馆、展示厅、文化交 流厅、文化研究中心、舞 蹈排练室等	12200	2002— 2008	4510万	12629	3461
广州市康 宁农场	广州市康宁农场	新建	康宁宿舍、医疗楼、劳作 房、室内运动房、值班用 房等	3000	2004— 2007	2875万	296668	2937
市残联	广州市残疾人工业生产 就业及培训基地	新建	生产厂房、综合业务楼、集 体员工宿舍楼等	31800	2004— 2008	5774万	106667	79855
市残联	广州市康宁果园场	新建	综合楼、医疗康复用房、 康宁宿舍、劳作用房等	4000	2004— 2007	1461万	139334	
广州市残疾 人康复中心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易地扩建	易地扩建	门诊楼、住院部、神经康 复科及残疾评测中心等	2800	2004— 2008	8508万	32412	
市残联	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 学校	新建	教学业务用房、学生食堂 及相关配套工程	13800	2006— 2010	4500万	120060 (暂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24号

关于调整市信息化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市政府同意调整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组 长：	张广宁	市长
副组长：	邬毅敏	常务副市长
	徐志彪	副市长
	甘 新	副市长
成 员：	李国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安局局长
	赵南先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志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家成	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袁新生	市府办公厅副主任
	洪英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冯建标	市文明办主任
	卢一先	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潘建国	市发改委主任
	赵小穗	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	市教育局局长
蔡刚强	市科技局局长
张德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杰明	市财政局局长
简文豪	市建委主任
冼伟雄	市交委主任
汤锦华	市农业局局长
肖振宇	市外经贸局局长
陶 诚	市文化局局长
张连广	市国资委主任
范 旭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局长
王旭东	市统计局局长
陈斯达	市工商局局长
梁嘉炽	市质监局局长
吴明场	市法制办主任
余 伟	市外办副主任
李兆宏	市府研究室主任
罗维佳	市国税局局长
罗与洪	市地税局局长
谢学宁	市信息办主任
何伍爱	市档案局局长
黄建锤	市保密局局长
陈小颖	广州海关副关长
徐诺金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徐 丛	广东省电信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信息办负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 信息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25号

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工作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工作分解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广州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2005〕62号）和《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穗府〔2006〕58号），有效提高城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特制订本方案。

一、任务分解

根据穗府〔2005〕62号和穗府〔2006〕58号文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项目内容与部门（地区）工作相结合，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相结合的原则，将创建工作的任务分解为十一大类，每年根据工作推进和发展需要确定每一类任务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并适时作相应调整，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单位要从“知识产权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生命线”的高度，深刻认识实施立项分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分解表的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方案、计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落实责任，切实把分解立项工作落到实处，力争有新的突破，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督办制度和考评制度，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每年12月份，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次年初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对分解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弘扬创新精神，注意抓好典型和示范，使示范创建工作真正融入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积极引导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推动创建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2007年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分解表

主题词：科技 知识产权△ 城市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07年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分解表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一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协调体系	1	加强市级有关知识产权协调管理职能和工作,完善政务信息系统和联络员制度建设;做好《知识产权白皮书》、《知识产权年报》等的编制工作。	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室	各有关单位
		2	各区、县级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落实领导责任制,成立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明确工作职责,确定内部负责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省的试点区域(荔湾区、花都区)要起示范引导作用。	市编委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各区、县级市编委办及相关职能部门
二	加大政策、资金引导扶持力度	3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穗府〔2006〕58号),研究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4	在各级各类技术计划中优先支持和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在实施各类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中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激励措施。对重大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 and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考核,各级企业技术中心 and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达标验收,提出相应的知识产权指标要求,并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各有关单位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二 (续)	加大政策、资金的 引导扶持力度	5	市财政设立和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不断加大资金引导和扶持力度,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能力;加强对各类相关知识产权资金管理的指导工作。	市财政局	
		6	各区、县级市参照穗府〔2006〕58号文,结合实际设立和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完善配套措施。	各区、县级市政府	各区、县级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
		7	充分发挥扶持企业发展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兴贸专项资金、技术标准研制专项资金和软件、动漫产业专项资金等的的作用,重点支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项目和名牌产品,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和促进名牌产品企业做大做强。	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市质监局、市版权局、市财政局	
三	建立知识产权统计、奖励和监督制度	8	制定和实施《广州市专利奖励管理办法》;完善和落实《广州市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办法》等,强化自主知识产权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9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驰名、著名商标,商标信用良好企业,以及商标侵权违法企业的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市工商局	
		10	加强对知识产权统计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本系统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的知识产权统计体系。	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版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市法院、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四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 制度建设	11	加强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指导工作，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的全面提高。	市知识产权局、市经 贸委	各有关单位
		12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型企业、工程技术和重点实验室的技术创新体制建设中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用工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天河区政府、白云区 政府、越秀区政府、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 权局	
		13	推进“广州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计划，建立各类知识产权工作站10家以上，着力培育我市具有较强创新和保护能力的“旗舰型”企业。	市知识产权局	市经贸委
		14	加强区县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结合“扶优工程”，每个区、县级市选择不少于5家企业开展试点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	各区、县级市知识产 权局
五	着力提高自主知识 产权的数量和质量	15	加强政策引导和资助扶持，培育发明创造。全年专利申请量增长16%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占全部专利申请的20%以上；全年涉外专利申请增长10%以上。各区、县级市着力加强专利申请工作，把本地区专利申请、授权量作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点指标。市每季度对各地区的申请量实行通报制度。	市知识产权局	市各有关单位，各 区、县级市知识产 权局
		16	加强我市注册商标和驰名、著名商标的培育和认定工作，全市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3万件以上；力争今年有5件以上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50件以上商标获得省著名商标，100件以上商标获得市著名商标。	市工商局	市经贸委、市法院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五 (续)	着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	17	建立版权登记制度, 实施资助政策, 促进软件登记, 加强对软件版权的宏观管理和保护。	市版权局	市科技局
		18	进一步推进名牌战略, 鼓励一批有实力的企业争创中国、省名牌产品。	市质监局	
		19	推进产学研相结合创新, 进一步做好各高校、科研院所发明专利和自主创新成果申报以及专利技术转化等各项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	
		20	指导各类高新技术园区以知识产权创新为切入点, 培育和营造自主创新技术、产品的高产区和聚集地。	市科技局	各高新技术园区管理机构,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21	进一步加大对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出口的扶持力度, 支持和引导技术成果在海外申请专利,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保护能力。	市外经贸局	市科技局
六	各级试点、示范工业化和专利技术产业化	22	抓好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工作, 完成既定工作的任务和目标要求。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天河区政府、白云区政府、越秀区政府	各有关区知识产权局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六 (续)	各级试点、示范工程和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23	抓好花都区、荔湾区两个省知识产权试点区域的工作，力争在政策、资金、机构建设等方面有新突破，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花都区政府、荔湾区政府	花都区知识产权局、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24	加大对产业化项目的资助扶持力度，实施“广州市知识产权扶优工程”，扶持1个重点行业，重点推进20个对广州市经济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重点技术产业化项目。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经贸委、市外经贸局
		25	加强对区、县级市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的规划和指导，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每个区、县级市扶持不少于10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企业。	各区、县级市政府	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
		26	把专利技术产业化作为企业自主创新工作的重要内容，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完善专利项目产业化的相关统计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经贸委
七	推进品牌、版权和标准建设	27	在全市选择20家规模大、效益好、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作为推荐驰名商标的重点对象，提供指导和法律援助，增强我市商标、品牌战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市工商局	
		28	完成市委、人大、政协、市法院及市检察院的软件正版化工作，逐步推动广州市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软件正版化。	市版权局	各有关单位
		29	推进企业标准化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高我市产品的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	市质监局	各有关单位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七 (续)	推进品牌、版权和 标准建设	30	加强娱乐场所音像版权使用管理,做好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曲目录和点歌系统等相关工作。	市文化局	市版权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31	实施“广州市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以正版品牌为先导,以企业诚信为保障,运用多种利民便民方式,扩展正版音像连锁经营网络。	市版权局、市文化局、市经贸委、市知识产权局	
		32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网工程”,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协调指导,整合执法资源,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覆盖全市的执法保护网络。	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八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体系建设	33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协作机制,加强案件的受理、移送、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重大刑事案件的查处力度。	市整规办、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	各有关单位
		34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海关对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推进和落实海关备案制度,建立与地方执法保护协同作战的有效机制。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5	建立健全有质监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做好“三个网络”的工作(协管员知情报情网络、商业调查公司打假信息网络和品牌、各优公司打假扶优网络)。	市质监局	各区、县级市质监局
		36	加强对基层法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体制试点的指导,在实践中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合力机制。	市法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九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 专项保护工程	37	贯彻实施《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纲要》，开展2007年广州市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行动。	市整规办、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室	各有关单位	
		38	贯彻实施《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开展进出口商品知识产权“维权壁垒”行动，以广交会、广博会等大型会展为示范，逐步扩大对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管理。	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市协办、市贸促会等有关单位	
		39	加强对企业商标使用的监管，建立商标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商标侵权的监管力度，强化市场开办者的责任。	市工商局	各区、县级市工商局	
		40	进一步加强对大型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重点查处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广州市举报冒充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奖励暂行规定》等规定。	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稽查队	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	
		41	组织开展对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盗版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未经批准的非法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	市版权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信息办、市公安局	
		42	集中查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印刷假标、假包装物和伪造、冒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的名称、厂名、厂址，伪造、冒用他人质量标识等违法行为。		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	各有关单位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 责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十	加 强 知 识 产 权 宣 传、培 训 工 作	43	加 强 广 州 市 知 识 产 权 宣 讲 团 建 设，进 一 步 充 实、调 整、提 升 宣 讲 团 结 构，实 现 “普 及 化”向 “专 业 化”转 型，使 宣 传 培 训 工 作 适 应 知 识 产 权 新 形 势 发 展 的 需 要。	市 知 识 产 权 局、市 委 宣 传 部	
		44	把 知 识 产 权 宣 传 纳 入 全 市 宣 传 重 点，加 强 对 知 识 产 权 宣 传 工 作 的 指 导 和 工 作 力 度，提 高 知 识 产 权 宣 传 工 作 的 层 次 和 水 平。	市 委 宣 传 部	各 有 关 单 位
		45	将 知 识 产 权 专 业 及 法 律 知 识 列 入 各 级 公 务 员、尤 其 是 领 导 干 部 在 职 培 训 及 企 事 业 技 术、管 理 人 员 继 续 教 育 课 程 内 容。根 据 《广 州 市 专 业 技 术 职 业 水 平 评 价 办 法》，有 序 开 展 知 识 产 权 管 理 相 关 专 业 职 业 水 平 评 价 工 作，探 索 建 立 知 识 产 权 管 理 相 关 专 业 职 业 水 平 评 价 制 度。	市 人 事 局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46	继 续 推 进 知 识 产 权 全 民 法 制 宣 传 教 育，组 织 知 识 产 权 法 律 理 论 及 实 务 培 训，加 强 对 律 师 事 务 所 知 识 产 权 工 作 和 律 师 综 合 素 质 培 养 工 作 的 指 导；加 强 与 境 外 律 师 事 务 所 的 沟 通 合 作，提 高 我 市 律 师 事 务 所 办 理 涉 外 知 识 产 权 案 件 的 水 平。	市 司 法 局	
		47	组 织 指 导 开 展 “中 小 学 知 识 产 权 试 点 学 校”工 作，推 进 “青 少 年 特 色 学 校”和 青 少 年 知 识 产 权 基 地 建 设，加 强 教 育 系 统 人 员 的 知 识 产 权 专 业 知 识 培 训。	市 教 育 局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类号	项目分类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十 (续)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	48	以“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主题,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宣传活动为重点,组织实施全市系列宣传方案,推动全年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	各有关单位
		49	建立知识产权涉外案件通报制度,各执法单位及时向市外办通报知识产权涉外案件案情,由市外办向上级外事部门报告案情并统一对外交涉;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知识产权涉外交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市外办、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十一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建设	50	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的建设与交流,完善市知识产权信息库,加快专业数据库和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体系。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	各有关单位
		51	完善市专利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大专利权国际交流和产业化力度,筹建“广州华南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中心”。	市知识产权局	市专利信息研究中心、市信息办
		52	加快区、县级市知识产权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各区、县级市政府	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
		53	建立行业自律和规范管理体系,加强对工商、专利代理机构、软件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54	推进建立行业知识产权协会,加强发明协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26号

关于成立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的领导，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广宁	市长
副组长：	邬毅敏	常务副市长
	苏泽群	常务副市长
	甘 新	副市长
成 员：	陈如桂	市政府秘书长
	余耀胜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建国	市发改委主任
	赵小穗	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	市教育局局长
	蔡刚强	市科技局局长
	李卫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杰明	市财政局局长
	谢晓丹	市国土房管局局长
	简文豪	市建委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冼伟雄	市交委主任
汤锦华	市农业局局长
张连广	市国资委主任
丁红都	市环保局局长
潘安	市规划局局长
马文田	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吕志毅	市市容环卫局局长
王旭东	市统计局局长
罗家祥	市物价局局长
陈斯达	市工商局局长
梁嘉炽	市质监局局长
吴明场	市法制办主任
罗维佳	市国税局局长
罗与洪	市地税局局长
谢学宁	市信息办主任
叶国耀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自根	团市委书记
李江涛	市社科院院长
赖佳栋	广州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下设3个组，其中综合组由市发改委负责，节能组由市经贸委负责，减排组由市环保局负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能源 机构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27号

关于调整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领导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市政府同意对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领导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主任：谢宝怀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副主任：赵南先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国强	市监察局副局长
马国业	市纪委、监察局纠风室主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监察 机构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召开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会议、我市软件和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工作小组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以及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座谈会；落实组织市政府代表团赴石家庄参加首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和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授牌仪式的准备工作；开展广佛地铁开工仪式的准备工作。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广州市轨道交通六至九号线沿线经营性土地储备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我市“退二”整体工作方案和小火电机组关停方案；推进广州市石油化工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广钢与JFE合资建设180万吨冷轧板项目以及广纸林纸一体化项目进口设备免税事宜获国家发改委批准；组织有关企业申报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三代移动通信TD-SCDMA产业化专项二期实施项目；协调省有关部门批准广佛地铁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开展全市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自查工作和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排查工作；开展广州市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状况调研并提出调研报告。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制定《广州市工商业煤电油运及重要商品监测预警工作制度》和《广州市工商业经济运行应急联动预案》；赴北江大堤开展经贸

系统三防工作演练。

●制定错峰用电管理及协调联动制度，召开电厂设备管理现场会；完成上报《广州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企业工作，组织开展我市2007年节能宣传周活动。

●启动猪肉市场监测应急系统，做好猪肉、蔬菜市场供应工作；组织企业申报2007年商务部“双百工程”项目工作；组织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召开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会议。

●整理我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修改完善《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召开拓展再担保和互助性担保工作座谈会；召开数控机床、碳素纤维产业发展工作会议；开展节能技术推介活动；修订《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查省扶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申报项目。

●草拟我市批发市场建设改造标准，筛选批发市场园区化整合试点，推进增槎路、新港西路批发市场群改造工作；启动中大布匹市场群公共物流平台建设；收集整理今年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项目库。

●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召开2007日资汽车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筹备工作会议。

市教育局

●做好高考各项组织工作；开展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考试及评卷工作。

●完成2007年全市城区小学新生录取工

作；启动全市幼儿园新生入园报名工作。

●研究制订《广州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督导验收办法》和《督导验收指标体系》。

市科学技术局

●研究创新型示范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
作，完成相关工作的前期调研，提出创新型企业的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提出鼓励支持创新企业的配套政策措施。

●制订《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报市政府审定。

●组织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筛选、论证工作，下达科技三项经费；组织策划一批我市科技攻关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大项目；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完成2008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受理工作。

●完成广州市科技进步考核材料上报工作；对我市参加全国市县区科技进步考核的区县材料进行复核。

●召开广州市2007年中地震趋势会商会；起草关于加强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科普相关指标材料模拟考评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研究提出“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改善清真食品供应及布局，推进新回民公墓规划用地；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配合做好重点寺观教堂规划建设和充分发挥宗教界在构建和谐广州中的积极作用”等四项便民惠民重点工作。

●做好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广东省代表团组队训练工作；配合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做好清真饮食保

障工作。

●协调规划部门开展新回民公墓选址论证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涉及宗教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起草《广州市宗教事务条例》工作方案，正式启动《广州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起草、论证工作。

●开展我市宗教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调研，研究提出应对措施。

●组织佛道教界人士参加2007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

市公安局

●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完成2007年广州地区龙舟活动安全保卫任务。

●开展粤港澳三地“雷霆07”联合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暴力犯罪；组织开展打击和防范“两盗”犯罪专项行动。

●深入推进“红棉07”、“剑峰07”专项行动，加强对治安重点街（镇）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

●组织巡警、交警和便衣等力量，清查禁摩区非法上路摩托车；推进交通管理突出问题百日整治行动，加大对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检查、督促力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咨询活动。

●加大对涉众型、多发性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破获一批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打掉一批制假售假窝点和犯罪团伙。

●组织开展娱乐服务场所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消防工作“一畅两会”专项治理，组织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

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方案的督办、落实工作。

●根据近期猪肉、粮油等副食品涨价对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影响，提出对我市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发放临时补贴方案。

●举办2007慈善之光答谢晚宴；完成上半年经常性社会捐赠活动。

●开展农村低保、五保工作检查；向市政府呈报《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的请示》。

●上报我市第二批创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名单；完成今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学员的培训经费的核拨工作；完成《广州市行政区划图》的编辑出版工作。

●召开广州市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建设模式论证会；继续修改完善我市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方案。

市司法局

●指导萝岗区司法局夏港街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初见成效，在夏港街司法所召开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现场会，推广夏港街司法所经验。

●指导越秀区司法局在光塔街成立“阳光之路爱心服务工作站”，并拟在越秀区每个街建立刑释解教人员爱心服务工作站。

●组织召开外来工利益表达和诉求机制问题调研座谈会，组织律师参加CEPA补充协议(三)的座谈会；举办2007公职律师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举办荔湾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交流现场会；编辑出版《社区矫正工作实用手册》；协助做好强拆珠江两岸违法设置的广告牌的保全证据公证工作。

●制定下发《广州市司法所档案管理办

法》、《广州市司法所档案建档指引》；草拟加强全市司法鉴定规范管理工作文件；做好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网上报名工作。

●联合举办全市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系列讲座；完成《广州市领导干部学法IC卡考勤系统》方案；完成广州市副局级以上领导《物权法》学习资料的编辑。

市人事局

●完成我市公、检、地税系统公务员招考笔试组织工作和公务员法实施前我市列入依照管理单位申请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申报工作。

●协助完成2007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招募、报名工作。

●启动机关服务中心等原实行工资统发单位套改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工作，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比例。

●召开外教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与广州工研院联合举办“物流技术中德论坛”。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制定实施工作方案，推进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涉及劳动保障工作事项的落实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组织开展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调研；对已取得出租车资格证的“禁摩”涉及人员就业情况进行调查；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

●召开全市培训就业工作会议；成立广州市随军家属自主创业示范基地；全面检查督导我市10所技校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情况；开展民办技工学校教学情况的调研督导；制定2007年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确定市属6所高级技工学校的机构编制。

●做好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政策实施；做好《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广州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以及《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工作；继续推进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印发《转发广东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出台将糖尿病等7种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政策和将外来工纳入生育保险的办法。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促进我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活动；开展国有集体企业工资历史拖欠情况调查摸底；组织开展劳动用工监督检查专项活动。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2008-2010年城建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划初稿编制工作；研究花都区轨道交通建设设想；协调广佛两地规划建设衔接问题；协调征地拆迁前期调查分析工作费用问题；跟进落实城市维护工作量和城维费使用情况摸底工作。

●协调广汕路延长线二期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协调临江大道、车陂路延长线、护林路、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的征地拆迁问题；协调广卫路停车场建设的有关问题；协调完成瑶台西路改造工程；协调解决金沙洲安居房工程的环评审批、夜间施工及质量监督等问题。

●协调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用地红线调整及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有关问题；协调江南大道-昌岗路交叉口车行隧道方案；

协调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大学城等重点工程验收问题；协调地铁三号线华师站工程建设选址问题；协调旧机场内部分地铁站厅及区间施工的交通疏解和占道施工的有关问题。

●协调珠江新城110千伏中轴站建设存在的有关问题；协调凯旋变电站进出线问题、变电站站址用地性质调整问题、琶洲岛架空线迁改费用分摊问题，以及犀牛变电站、农林变电站建设涉及的有关问题。

●协调沙河涌、猎德涌、乌涌综合整治工程的有关问题；协调车陂涌截污工程全线交地滞后、截污工程与水利堤岸同步建设的问题；协调三涌引水补水工程长虹苗圃置换用地的有关问题、调蓄池用地范围内规划调整的问题、补水工程的资金问题；协调黄埔区文涌改道工程征地的有关问题；协调第三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问题。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开展全市创卫情况大检查；督办处理站西路机务段周边环境脏乱差问题、市胸科医院对面广铁地块乱搭建构筑物问题、二沙岛花城苑段环境卫生保洁问题；协调解决科韵路北段桥下闲置地块、增槎路广清连接线高架桥底卫生死角问题；协调广铁材料厂环境脏乱、广园快速路沿线创卫黑点等问题；组织强制拆除珠江两岸违法户外广告牌。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部分节点工程交工验收；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建设，推进围堰工程施工；推进航道三期试挖工程，ABC段基本完工。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协调以市政府名义颁布配套道路建设通告，协调属地政府提

供节电工程建设用地,做好航空收费备忘录和航油供应协议签订仪式工作安排;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方案审批情况。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增莞深高速公路已基本完工、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投资总额的66%、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投资总额的20.3%、广深沿江高速累计完成投资总额的8.3%。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EDI舱单申报系统技术测试,协调落实2007年电子口岸建设资金,组织完成海事电子口岸网络项目的建设及验收的材料准备。

●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工作和公交地铁票务优惠改革工作;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组织小公共汽车开行仪式。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缓解城区停车难3年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全面开展标志牌更换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组织召开沙河涌左支流货运场段整治施工现场会;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开展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检查。

市农业局

●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建设、帮扶贫困村和村容村貌整治等工作。

●起草《关于广州市发展生猪生产补贴方案》;草拟《关于我市生猪价格走势分析及应对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报市政府;组织实施2007年省市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做好全省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督查活动的迎检工作。

●制定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水平和2007年我市实施“农产品标识计划”工作方案;做好上半年种植业生产形势分析;完成广州市蔬菜专业村建设规划的制定。

●确定2007年我市100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村(第一批);完成《关于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千户调查情况的报告》,报市委、市政府;筹备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会议。

●制定“广州与泛珠江三角地区农业合作研究与信息交流”项目工作方案;组织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2007年三峡(重庆)库区对口支援经贸洽谈会暨第十二届重庆三峡国际旅游节。

●召开全市农业产业化、农业项目管理、农村重点审计、花卉统计、青山绿地(二期)等工作会议,广州南沙鳧洲大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畜牧业保险座谈会、防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工作紧急会议。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修改完善《广州市创意产业利用外资和对外出口调研报告》。

●开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课题研究和广州市外向型农业现状调研工作。

●举办第四届中外货代物流企业洽谈会;完成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和2007年非洲系列经贸活动的各项工作。

●筹备参加粤港联席会议第十次会议;做好参加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组织工作。

●开展全市加强加工贸易审批管理和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的核查工作。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做好营业性演

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申办第四届国际民间艺术节,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组织广州少儿图书馆海珠分馆落成典礼、“6·9”中国遗产日等文化活动。

●推进粤剧《三家巷》、《刑场上的婚礼》,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筹备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会议,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的组建,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广州市美术公司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组织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综合整治食品卫生安全大行动;印发《广州市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开展“6.14”世界无偿献血日活动;召开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小组协调会;向全市通报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的检查情况。

●制定广州市城市医院支援镇卫生院工作方案;组织市流动医院到增城市太平村,开展巡回医疗和健康教育宣传。

●印发《广州市村卫生站考核要求(试行)》;拟订《广州市村卫生站医生准入标准和选定程序(征求意见稿)》;完成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问卷调查的统计分析。

●完成“广州市名院、名科、名医建设计划及评审标准”(草案)和“广州市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建设标准”(草案)的制定工作。

●完成“广州市婚前医学检查转诊管理规定”及“广州市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人员资格管理规定”意见征求工作。

●完成“第十四届运动会全民健身活动月活动暨广州市第三届体育节启动仪式”、“南粤神速-2007”活动、“第二届世界聋人篮球锦标赛”、“2007国际龙舟邀请赛”等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半年形势分析会。

●做好雷于蓝副省长来我市专项督查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协调工作。

●完成上半年人口计生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并上报我市上半年人口计生形势分析。

●开展以出租屋为重点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专项活动,组织由公安、国土、卫生、出租管理部门参加的全市联合检查。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召开市国资系统产权管理工作会议;制订《广州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实施细则》并征求意见。

●修定《组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案》,并报市政府;制订广州大学城投资公司托管交接方案。

●完成企业清产核资会审工作,向市政府上报企业申请核销不良资产审核情况。

●提出《广州市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

改制工作的实施办法》的修改意见，并报市领导。

●实施水产食品商业集团、水产进出口企业集团重组工作；制定南海石油广州服务总公司托管处置方案报市政府；修改《广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重组方案》。

●总结直属企业试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情况，并报市领导；召开直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研讨会。

市环境保护局

●制定和组织实施珠江游泳活动水质监控与水质监测方案；开展华南橡胶轮胎臭气治理专题调研工作；完成高考期间噪声污染专项执法工作。

●组织开展对部分高排放车辆实施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制定《广州市在用车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限值标准》。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重点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

●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开展2007年污染防治技术新工艺项目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开展水环境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组织开展《广州市核专项应急预案》和《广州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做好平南高速公路、广明高速公路及新洲至化龙高速公路的初审和协调工作；继续开展南沙小虎岛石化化工企业环境风险排查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举办“第

二届‘城市与人’广州市城市摄影大赛暨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成果展示摄影比赛活动”；配合市人大对《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工作；完成萝岗区分区规划、萝岗区中心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萝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龙镇总体规划等初步审查；推进广州市批发市场及园区规划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内部程序的制定、“数字总规”用户需求设计课题和“数字详规”工作；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筹备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第一次工作会议；推进亚运村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与亚运村规划建设有关的其他规划编制工作。

●提出流花湖隧道工程规划方案；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继续配合污水处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协调广莞深城际轨道线与广州轨道线网规划的关系；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建设规划方案。

●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市建设用地协调会。

●跟踪、督办机场北出口物流商住大厦违法建设用地案；研究制定《广州市实施〈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办法》。

市市政园林局

●加快推进珠江前航道现有排污口改造工作；推进海联路污水管道连接工程。

●继续做好城市供水规划及西江引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配合组织开展2007年广东省节能宣传周暨粤南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组织编制《广州市城市节水规划》；修改完善《广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拟定《用户共用用水设施保洁规范》。

●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开展二沙岛中间绿化带景观改造工程前期报建及招标工作；组织开展越秀公园内镇南路2号危房拆迁及古城墙保护工作。

●起草《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协调广州段燃气管道路由规划问题和《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布点专项规划》审批问题。

●组织召开市政设施养护工作研讨会；加快推进广州市路桥管理系统项目；协调天河南一路污水泵站污水井周边道路塌陷问题。

●完成黄埔大道快速路工程四横路人行天桥桩基础施工；组织实施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项目东段施工便道工程和人行道管线迁改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全市广电系统转星调整工作会议；与有关部门联合召开安全播出工作协调会；承办国家广电总局在广州召开的广东省有线电视前端技术鉴定暨交流会。

●向市委、市政府上报《关于我市动漫网游产业现状与发展思路和对策的报告》；协调召开广州市番禺区动漫产业研讨会；起草《广州动画片播出奖励实施细则》；由市政府颁布《关于全面实施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通告》；召开全市“村村通”工作会议。

●举办版权宣传基地、教育基地启动活动；开展西关文化产业、版权产业调研；召开广州市印刷复制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大会；完成对全市图书批发市场以外的二级图书批发单位的经营状况调研工作。

●组织召开广播电视产业现状及对策专题报告会、内部资料专题审读会；做好2007年新闻记者证审核工作；开展广电资源整合调

研、安全播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调研。

●开展夏季战役、反盗版天天行动、打击网络淫秽色情等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查缴《死亡笔记》等恐怖类印刷品；查处境外非法光盘加工和批发窝点、查处涉嫌违规网站和网吧。

市统计局

●完成市农业普查数据光电扫描录入工作；召开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平台试点工作会议。

●起草《关于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开展广州市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统计调查的通知〉的请示》报市领导。

●围绕“市民对‘十六大’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质量变化的评价”组织万户居民调查。

●召开2007年版广州统计年鉴汇审会议；完成2007年版《广州市统计年鉴》编辑工作。

●根据广州市2006-200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项目分工安排，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做好我市部分企业申报国家名牌产品有关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做好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有关工作。

市物价局

●向市政府报送《关于近期我市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化情况及走势分析报告》。

●发布《广州市政府制定价格过程公开规定》；对行政事业收费年审情况进行会审、拟出结论书。

●修改和完善《关于完善我市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布《关于明确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向省物价局上报我市管道

天然气试行价格。

●调整我市殡葬服务三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的重点检查；开展猪肉市场价格巡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抓好全市农贸市场内的创卫工作；召开创卫工作攻坚阶段动员大会；开展创卫工作专项整治月活动。

●开展实施商标侵权“二步处理方案”的系列调研及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调研；组织开展广州市著名商标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工作。

●加强猪肉、禽蛋等副食品市场及毛猪批发市场的监管；落实机团单位餐饮业肉品管理；继续落实屠宰厂（场）的整改规范和镇级厂的撤销工作。

●组织承办市政协主席会议督办的“关于营造更加宽松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建设”提案；推进工商所辖区监管责任制工作；编印纪念广州市守合同重信用活动20周年特刊。

●继续组织开展打击传销活动；组织开展对非法印刷品、野生动物、三无船舶、非法修造船厂、黑网吧和生产、运输、销售假冒伪劣汽车配件违法行为的查处。

●组织开展“六一”儿童节及端午节食品专项检查；开展冷冻饮品、速冻米面食品、儿童玩具及蜂蜜类商品、茶叶的抽查。

市林业局

●召开青山绿地二期工程建设现场会；协助做好在广州召开的全省森林公安“三基”建设现场会工作。

●修订完善《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方案》；做好向国家林业局汇报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情况的准备工作。

●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加大对景观绿化带、森林公园、风景区、特别是新建绿化工地的监测力度，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推进解决流溪河林场遗留问题工作，对林场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制定各项实施方案报市政府。

●完成《广州市林业造林绿化项目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组织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申报和审核工作；部署第三季度质量监督抽查和规模以上重点企业产品质量、建材产品专项监督任务。

●开展豆制品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检查。

●举办企业技术标准战略与企业标准化论坛；召开WTO后过渡期技术壁垒应对暨TBT通报国家评议会；组织申报第六批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初步确定我市第三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推进节能降耗服务活动，举办广州市锅炉节能技术推广大会和宣传图片展。

●开展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安全各项宣传活动；开展儿童玩具、食品、化妆品、建材、翻新电视机等专项执法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申报省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组织广

药集团申报国家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并签订协议；组织2个项目申报第二届全国杰出专利技术；组织我市四所学校申报省2007年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开展进出口优势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工作调研。

● 摸查2007年专利技术产业化申报项目贷款及专利权质押情况，启动专利产业化项目评审专家库组建工作；核实2007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申报企业的有效授权专利情况并提出书面意见。

● 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参加省专利奖表彰大会暨全省专利运用与产业化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广州市专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调研制定工作；制定开展区、县级市知识产权轮训工作方案。

● 制定《关于加强软件和动漫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措施》；协助市医药行业协会筹备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部；与市展会行业协会研究成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委员会的方案；动员市家具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机构。

● 进驻第21届中国国际陶瓷工业展览会和2007广州国际照明展开展执法保护工作；完善专利申请网上资助系统；开展广州市生物技术发明专利数据库建库工作。

市旅游局

● 赴瑞典见证“哥德堡号”返航并举办广州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参加韩国首尔国际旅游展和香港国际旅游展销会；组织广州地区旅游企业代表参加承德国际旅游文化节。

● 联合市公安局、工商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对广州市交通旅行社和花都国际旅行社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开展漂流旅游项目专项安全检查。

● 组织各旅游企业成立旅游信息化领导小

组；做好《广州市乡村旅游点服务质量标准》立项等前期工作；筹备编辑《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并拟定“广州特色旅游商品”专柜工作方案；开展对海外游客旅游花费抽样调查工作；组织编写《2006年广州旅游统计汇编》。

● 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暨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和2007年三峡（重庆）库区对口支援经贸洽谈会；筹备参加2007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

● 协助开展“五彩中国—南航行”（广州站）活动；推荐花园酒店、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广场门市部参加“广州市文明优质服务窗口”评选。

●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导游考试相关工作；推进在大专院校模拟旅行社实践工作、导游员继续教育信息化及远程教育等工作；筹备星级饭店的复核及重评工作大会。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将《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并提请市领导协调。

● 将《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提请市政府公布；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广州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

● 就《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和《关于中心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广泛征求政府部门意见。

● 参与立法项目《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广州市流动人口管理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

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及《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讨论研究及修改完善工作。

●完成我市行政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开展省政府及政府部门规章的专项清理工作。

●开展我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的年中检讨工作；完成2007年研究课题的招标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组织文化艺术团到印尼演出并宣传广州举办亚运会情况。

●举办部分荣誉市民纪念香港回归10周年植树活动；开展对荣誉市民待遇情况调研。

●召开留学回国创业人员享受国民待遇问题情况座谈会。

●与相关部门协商提出推进我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意见；配合市人大侨界代表到珠江华侨农场调研。

市协作办公室

●组成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长沙市参加第

四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组成广州分团随省赴长沙市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完成大会下达的参会、参展、洽谈及签约等任务；组织部分企业赴湖南省浏阳市、怀化市等地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组成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青海省西宁市参加2007年青洽会暨赴西藏视察广州市援藏项目和慰问援藏干部；组成市政府代表团参加2007三峡（重庆）库区对口支援经贸洽谈会暨第十二届重庆三峡国际旅游节，考察2007年广州市帮扶三峡库区公益项目；协助重庆市巫山县、山西省等地政府来穗召开招商引资推介会，并组织广州企业参会。

●完成2007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资金计划和项目考察选定工作；协助巫山县筹办巫山县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

●筹备开展以“驻穗机构谱新篇、共建和谐广州城”为主题的驻穗机构系列宣传报道活动。

●做好广州展贸商品保税仓的前期规划论证工作。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完成《小火电机组关停方案》、《广州市公交出租车行业油气价格补贴办法》和《当前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下阶段工作重点》报告，并报市政府；抓紧制定《广州市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功能区规划与建设研究》、《广州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

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完善《广州市退二进三工作方案》。

●下达2007年度我市经营性土地储备开发建设投资计划、广州市城建系统2007年第二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第二批亚运场馆投资计划。

●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2007年各类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配合国家、省开展党

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清理检查工作，继续推进教师住宅小区问题处置工作。

●继续开展广州市区域经济增长、社区建设与管理、创意产业发展、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扩大税源等重点课题调研工作。

●协助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有关评估论证工作；继续跟踪《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报批工作；推进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日野汽车项目报批以及谈判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上半年全市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组织上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做好迎峰度夏保障三季度供电预案和《广州市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组织错峰用电检查；组织开展本年度清洁生产企业和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论证工作，做好企业能源审计报告、节能规划评审工作总结，组织节能工作小分队对重点耗能企业进行技术指导。

●筹备在我市召开的省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建设工作会议，推进“退二进三”工作，重点跟踪橡胶园、纺织工业园建设；推进碳素纤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筹建国家级数控系统研发公司和市机床行业协会；下达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改项目计划。

●召开设计人才供需座谈暨《广州设计产业调研报告》发布会，继续筹备华南国际能源峰会、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广州国际设计周；物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广州）工业转包与国际投资促进机构的载体。

●继续推进番禺化龙镇广州国际商品展贸

交易市场和花都区广州国际名牌采购分销中心的建设；研究起草全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扶持资金安排使用办法；完成我市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

●召开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会议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与广州名优特生产企业采购对接座谈会；推进零售业分等定级工作；召开食盐、酒类专卖（稽查）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市场打假专项行动和非法组装、拼装机动车窝点摸查行动。

市教育局

●开展2007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指导、协调各区、县级市完成小学升初中招生工作。

●指导各区、县级市制定“一校一案”和区、县级市建成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的总体方案。

●举办教育e时代宽带网开通仪式；做好学校放暑假的各项工作。

●做好广州市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师的评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印发《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与《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完成创新型示范企业工作方案和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研究提出创新企业拟选名单。

●继续进行2006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

●发布2007年度广州市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建议书；完成2008年度科技

计划项目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

●制定《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和《广州市企业研究院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起草工作和广州市2006—2020年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新回民公墓的选址工作、先贤古墓二期改造工程款落实协调工作和先贤古墓修建礼拜大殿工作。

●开展我市宗教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调研，研究提出应对措施；举办宗教界人士爱国主义教育讲座。

●协调做好六榕寺和大佛寺拆迁征地预算的评审工作。

●继续做好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广东省代表团组队训练工作。

市公安局

●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各项工作，确保香港回归十周年庆典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开展对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点等重要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大检查。

●继续深入推进“红棉07”、“剑峰07”专项行动，加强对治安重点街（镇）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

●深入推进打击入屋盗窃、盗窃机动车犯罪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打击“两抢”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

●严厉打击房地产领域经济犯罪和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各种制假售假犯罪活动的打击

力度。

●继续推进全市道路交通管理突出问题百日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车辆乱变线、乱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加强在穗散居外国人调研与摸查工作，探索散居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管理工作新模式；做好实有人口系统建设和广州市流动人口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继续开展核对公民二代身份证编制电脑分配码表、纠正重号工作。

市民政局

●组织开展“八一”期间系列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召开全市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

●继续跟进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造成影响的情况，做好特困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救济工作。

●启动广州市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的准备工作；开展我市与中山市行政区域界线外业普查工作。

●研究建立流浪乞讨人员长效管理机制；继续做好防灾救济的各项贮备工作，制订本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继续做好相关行业协会的整改重新登记工作，同时做好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工作。

●继续开展对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完善基层民政部门编制、加强“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管理等专项调研。

市司法局

●组织召开全国副省级城市“法律服务在和谐社会中的实践与创新”专题研讨会。

●做好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广州市“七一”、“八一”期间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

●组织实施“公证服务工作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全市公证质量大检查活动。

●组织举办广州市安置帮教工作业务培训班和“赵广军事迹报告会”，抓紧在各劳教场所建立“赵广军帮教室”工作；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发《广州市青少年普法信息化应用系统》。

●选聘司法鉴定专家，增设法医毒物、文书、微量物证和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四个专家咨询专业组；开展聘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工作。

●筹备广州市法制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筹备举办广州市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系列讲座和法制新闻信息工作培训班。

市财政局

●完成全市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分析，批复区、县级市2006年财政总决算。

●做好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及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制订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财政扶持措施的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研究制订社区卫生资金管理办；开展我市财政2005、2006年安排的支农专项资金检查工作。

●组织开展2006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配合做好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清理工作。

市人事局

●做好我市公、检、地税系统公务员招考面试及体检考察等组织工作，组织《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业务培训班。

●做好2007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的报到和培训工作。

●研究部署2007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完成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套改工作；启动我市规范公务员津补贴工作；研究制定加强我市事业单位津补贴管理的意见。

●与青海省人事厅联合举办“环境保护与环境监测”国家级高研班，召开2007年度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开展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继续教育验证工作。

●组织出国（境）培训业务管理培训班，筹备羊城友谊奖颁奖仪式。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修改出台《广州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评估办法》；组织研究“农转居”人员在就业基地实现就业的就业援助政策；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调研；召开广州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现场会；开展民办职业介绍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推进农民工岗前综合教育基地立项。

●继续推进6所高级技校的调整改革工作，出台试行《关于加强局属高级技工学校管理若干规定》；推进我市农民工、农村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培训工作；开展2007年技校招生宣传、录取工作；组织技校开展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论坛；推进本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建设；举办广州市技工学校技能选拔赛。

●跟踪落实出台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办法；研究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农村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试点办法；制订调整养老保险缴费费率的初步意见。

●开展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办法和外来从业

人员医疗保险办法调研工作；修订《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制订“农转居”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办法。

●修改完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and 安全生产奖励率管理办法》；印发建筑行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广州市工伤职工重大伤亡和疑难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做好外来工参加生育保险的政策宣传和实施工作；做好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工伤保险的推进落实工作。

●制订广州市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活动的实施意见和标准；修改完善《广州市非全日制用工管理若干意见》；印发广州市建筑、住宿和餐饮业三种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并开展劳动合同“签约行动”；开展打击非法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专项检查行动；开展劳动保障年审和制订内部劳动规章制度备案预审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做好第二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上报工作；推进2007年社区整治资金安排工作。

●草拟《关于调整城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模式加快重点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草案）；协调推进云溪路、科韵北延长线、禺东西立交、珠吉路延长线、市疾控中心周边道路、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广汕路延长线、黄石西延长线、新洲立交、猎德大桥系统工程等道路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协调滨江路B标借用珠江帝景用地问题；加快推进洲头咀隧道航道、海事报建工作；协调水出集团搬迁的问题；组织做好瑶台西路改造工程最后收尾工作。

●跟进协调市地铁总公司2007年轨道交通工程拆迁安置房需求计划的审核及新社区安置房源的落实工作；协调地铁五号线杨箕站房屋拆迁问题；协调地铁二、八号线嘉禾东东西

段征用白云区望岗村农用地问题。

●协调市环保局简化电力设施项目环评流程；协调制约增城地区电力工程推进的规划审批和用地预审等审批环节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跟进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和水系建设中的问题；协调东南环和北环桥底垃圾压缩站选址问题。

●推进“平安卡”管理工作，迎接建设部对我市“平安卡”制度的检查；协调加强对广州新电视塔、地下空间、猎德大桥等管重点工程的质量安全监控。

●筹备全市建筑节能工作会议和创卫誓师大会；组织开展级勘察设计粤港交流合作情况调查；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跟进铁路沿线的创卫工作；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排放及运输整治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辅建区工程建设和给排水及道路堆场、管道等工程的实施；推进航道三期试挖工程；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建设工作。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道路建设准备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省政府关于对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和职责的审批情况。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协调、督促按工程计划推进已开工项目（东二环、东新），抓紧开展拟开工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继续协调中国电子口岸进行EDI电子舱单申报系统测试，研究制定机场及南沙物流园区信息系统公共服务整合到广州电子口岸工作方案，组织完善广州电子口岸海事、边检信息系统。

●推进广州市公共交通票务优惠改革工作；配合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工作，并开展配套公交线路调整、运营机构组建、车辆选型和票务清分等相关工作；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做好小公共汽车规划线路方案修改完善工作，并组织开行。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跟进缓解停车难三年方案的修改完善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重点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和整治重点客运站场周边营运秩序；继续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

市农业局

●召开全市农村出嫁女权益保障工作现场会；筹备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干部培训暨交流工作会议；起草上半年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分析报告。

●做好发展生猪生产补贴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继续做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和兽药管理工作；推进农产品标识的各项工作；做好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三次例行监测的抽样工作；制定《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评价体系》，并组织专家论证。

●完成早稻种粮直补统计工作，协助市有关部门将种粮直补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协调推进农业良种补贴及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

●做好2007年第二批农业项目和第三批土地出让金项目的审核论证工作；继续组织对2006年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完成《广州特产（农业类）申报评定与监测管理办法》（送审稿）及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农业局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组织对拟新培育的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区进行考评。

●继续协调做好《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广州市海域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

的编制工作；做好广州市蔬菜专业村建设规划的上报呈批工作；做好中小型企业博览会、省对虾节和农博会的筹备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结合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开展出口退税对广州外贸影响调研，提出应对措施；做好广州市上半年出口退税运行分析报告。

●做好第102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申请企业资料的审核工作；做好广州市企业申办供港活大猪出口经营权的审核呈报工作。

●做好组织参加2007中国广东—马来西亚经济合作交流会筹备工作；做好中国品牌出口商品美国展组织参展的有关工作。

●召开第32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课题调研工作。

●赴港参加2007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举办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系列十四——香港信息科技行业投资研讨会。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继续申办第四届国际民间艺术节，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继续推进粤剧《三家巷》、《刑场上的婚礼》，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筹备第八届中国艺术节参赛和接旗演出。

●筹备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会议，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继续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市卫生局

●修改完善城市卫生服务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制定《我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评估办法》;提出社区慢性病诊疗管理补助方案;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调研。

●筹备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会议和广州市山区镇农村卫生工作会议;开展对区(县级市)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评估督导。

●开展中医医院质量检查工作;组织申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一五”重点专科专病建设项目。

●制定《广州市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检查;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调研工作;

●召开全市血液管理工作会议及表彰2006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个人会议。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行动;做好横渡珠江等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全市计划生育信访工作会议;筹备各区、县级市计生协会秘书长会议。

●举办农民工学校计生宣传服务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各区、县级市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讲座”活动。

●研究低保计划生育家庭补助分担办法;修改《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向市人大报告国资系统上半年工作执行情况;修改完善市级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纲

要。

●修改《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报市政府;制订市国资委直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核定下达2007年度直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继续做好200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经营者年薪清算工作,以及企业工效挂钩清算和2007年度工资计划管理工作。

●提出修改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报市领导;制订直属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开展企业内部财务监控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推进大学城投资公司托管、水商水出重组等工作;继续指导岭南集团、发展集团、珠啤集团、国际集团、广百集团、无线电集团、广汽股份等推进资产整合、改制上市等。

市环境保护局

●筹备广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授牌表彰暨持续创模动员大会。

●研究制定冒黑烟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做好实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宣传贯彻和执法工作。

●继续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继续开展并完善向国Ⅲ标准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各项工作。

●开展全市整治违法排污大检查专项执法行动;制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做好珠江游泳活动水质监控与水质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广州市核专项应急预案》和《广州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开展2007年污染防治技术新工艺项目和

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开展水环境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开展珠钢 COREX 项目环保可行性的前期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将良口镇、花东镇总体规划报市政府审批；组织花都区赤坭镇总体规划及其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狮岭镇总体规划修编、梯面镇总体规划、王子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审查；完成花都区 1468 宗历史用地的规划核查；组织各区、县级市商业网点规划审查；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继续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组织召开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完成城市战略规划咨询的基础上，组织制定《广州 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城市“中调”规划专题研究；推进“数字详规”试点区工作。

●做好轨道交通、平南高速、京珠高速新洲至化龙联络线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查及协调工作；协助推进迎亚运交通规划和广州新城启动区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继续协调和审批我市污水治理工程；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的规划建设。

●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市建设用地协调会；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

●继续配合开展创文、创模以及出租屋管理等工作；继续跟踪、督办机场北出口物流商住大厦等违法建设案件；推进《物权法》对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影响问题的研究。

市市政园林局

●做好横渡珠江活动的相关排污截流和河涌整治工作。

●编制《广州市燃气发展规划》项目建

议书；确定雨水收集利用示范工程试点。

●继续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协调原沙太路公路配套绿化工程移交工作。

●推进机场东路南段工程建设；完成中山大道 BRT 快速公交工程 5 个车站的交通疏解便道工程；协调广汕路延长线（龙洞—北二环）工程用地问题。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继续落实创卫要求，彻底整治卫生死角；组织开展旧城社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以及商铺“门前七包”专项整治大行动。

●做好李坑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工作；继续推进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的环评审批、场址地质详勘等前期工作。

●推进 2007 年第一批 93 座公厕的新建和改造；继续推进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及进厂备用道路的建设。

●组织开展金沙洲真空管道垃圾收集系统 3 号收集站的设备安装、4 号收集站土建施工和配套管网施工。

●做好白沙河码头扩建整治工程建设；做好建筑垃圾受纳场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

●做好 2007 年“横渡珠江”活动的水域保洁筹备工作；做好对全市 231 条河涌的卫生死角的突击清理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以清理整顿黑网吧为重点，开展文化市场执法工作；对印刷复制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组织召开动漫网游产业工作会议。

●召开广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研讨会；跟进国际纪录片大会有关事宜。

●召开全市安全播出工作会议；继续推进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

市统计局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和复查；对全市农业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和评估；上报我市农业普查光电扫描录入数据和图像资料；研究制定《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资料开发方案》。

●召开广州市其他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统计调查工作部署会和2007年度广州万户居民调查工作总结会。

●做好省统计局对我市巡查的各项工作；联合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

●进行宏观经济数据库网上试报送工作，完善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平台。

●召开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筹备区、县级市统计局长会议；完成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综合分析和广州市上半年统计工作总结。

市物价局

●分析上半年价格形势，预测下半年价格走势。

●召开全市物价局长会议和2006年度收费综合年审总结会。

●印发价格服务进学校、医院、景区、房地产企业工作方案。

●制定《关于完善我市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水上巴士正式票价。

●研究草拟《广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易价格行为实施细则》。

●研究制定房地产、物业服务明码标价有关规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继续落实创卫攻坚阶段各项工作；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规范市场内营业执照管理。

●继续开展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活动；组织对我市打假警示市场及警示区域的整治。

●组织开展电信、银行等公用服务行业的消费者评议活动及母乳代品市场的情况调查。

●开展2007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创建活动；召开打击合同欺诈工作座谈会；筹备纪念广州市守合同重信用活动20周年座谈会。

●召开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会；完成广州市著名商标材料的审查和实地考察；在试点专业市场和商品批发零售市场中推行商标侵权“二步处理”方案；继续推行涉外高知名度品牌定点经营的通告。

●开展屠管执法检查；继续抓好机团单位及餐饮业肉品管理的督查督办；制订牛羊屠宰厂新建设标准。

市林业局

●加快推进青山绿地二期工程、新农村绿化和中心镇绿化建设，分组检查各区、县级市青山绿地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继续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收集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报市政府，继续做好向国家林业局专题汇报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情况的准备工作。

●配合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和园林城市相关工作，抓好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居住小区和园林式单位（居住小区）创建工作；筹备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继续推进森林防火机械化设备的完善工作，对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第二期工程规划设计项目进行验收，开展全市生物防火林带营造情况检查工作。

●开展广州林业科技论坛相关准备工作；举办森林生态监测技术培训班；对全市林业专用公路开展全面普查。

●继续推进解决流溪河林场遗留问题工

作, 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 修改完善解决流溪河林场问题的相关实施方案报市政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继续跟进名牌免检产品评审工作; 部署眼镜产品质量兴业整治任务; 开展学生校服及学生用絮用纤维制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召开2007年第二季度食品安全形势分析会; 启动湿米粉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 继续推进豆制品专项整治。

●组织2007年广州市技术标准资助和标准技术规范项目申报; 做好欧盟第151号通报评议后续工作; 拍摄农业标准技术规范科教片。

●召开第24届中南华南计量协作年会; 开展广州市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

●开展铸造、港口、物流、水泥行业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和翻新电视机、假冒汽配专项整治; 继续组织食品、化妆品、建材、强制性认证产品等专项执法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加强对区、县级市下半年专利申请工作的指导, 推进和完善专利申请工作; 组建我市专利产业化项目评审专家库, 组织开展专利产业化项目评审工作。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站申报工作; 开展我市专利代理机构的统计调查表的汇总分析工作, 完成我市专利中介机构和有关行业协会调研工作; 组建我市发明协会新一届理事会。

●完成《广州市专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调研制定工作; 继续跟进“广州市专利管理专业职业水平评价”工作。

●制定“正版音像进社区”监督管理制度; 继续推进在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部门工作; 送审《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进驻第九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及处理投诉案件; 对装饰材料批发市场进行检查和宣传; 开展“纪念香港回归十周年”知识产权境外宣传工作。

●做好参加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项目资料的初审工作; 开展广州专利技术推介交流会进驻“广博会”的前期工作。

市旅游局

●协助做好2008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承办筹备工作; 筹备在广州召开的TPO第三届总会和2007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之珠江花(灯)船巡游活动。

●继续联合市公安局、工商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 对部分旅行社、星级酒店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复检; 继续做好编制《广州旅游消费警示》的工作。

●完善第21届广州(国际)美食节方案; 研究拟定“十一黄金周”旅游宣传促销活动方案; 开展《广州市乡村旅游点服务质量标准》的立项工作; 推进广州特色乡村游的从化试点工作; 推进广州旅游商品现状普查、广州特色旅游商品专柜工作; 筹备参加“广州博览会”的相关工作。

●继续开展酒店评星的检查、指导和复核工作; 做好第二届“百佳”餐饮企业评比的准备工作; 做好2006年度导游证的年审工作; 筹备成立导游协会; 对广州地区三星级以上规模的酒店进行摸查, 开展调研工作。

●做好广州旅游信息协会成立大会的筹备工作; 召开中国广州旅游网通讯员会议; 对海外游客旅游花费抽样调查的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和审核; 开展第二期国内酒店旅游消费抽样调查。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

规定》、《广州市流动人口管理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及《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

●将《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及《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施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参与加强保安队伍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整治无照经营经营场所若干意见等重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和论证审核工作。

●对我市各单位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做好规章项目的年中检讨工作。

●做好已提交市人大、市政府审议的法规、规章的后续修改工作；对我市各单位的省政府及政府部门规章清理建议进行审核后报送国务院法制办。

●开展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制度建设和我市各区、县级市行政复议机构、人员状况的调研，并将调研情况向市政府汇报。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埃及亚历山大省省长及议长代表团、香港国际创价学会代表团、朝鲜开城市委员会代表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市领导率团出访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及香港的有关工作；安排市领导出席美国、法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举办的国庆招待酒会。

●组织我市有关团组出席马达加斯加2007年世界大都市协会董事年会、日本第七届亚太城市首脑会议实务工作者会议、澳大利亚第六届亚太城市峰会。

●做好德国西门子交通技术集团副总裁，

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及日企代表，德国驻华大使，意大利、泰国、印度尼西亚驻广州总领事馆各新任总领事拜会市领导的相关工作。

●做好CNN驻香港记者来穗采访广州乳制品行业情况，美国辛辛那提大学访问珠江啤酒厂，外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有关官员出席“番禺新商机”、“和谐创商机”活动的相关工作。

●继续推进规范全市公共场所中英文标识等优化涉外服务环境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召开全市侨办主任会议；走访华资企业和留学生回国创业的企业；筹备开展归侨侨情普查工作。

●举办首批华文教育基地授牌仪式暨第三届华文幼师班结业典礼；举办“侨务知识100问”首发式活动。

●举办“相聚珠江—2007年广州海外华裔青年夏令营”；组织第25届澳门优生旅行团来穗考察交流。

市协作办公室

●到百色市了解帮扶情况；检查梅州市帮扶项目；检查落实各区（市）和市直部门结对帮扶任务情况；落实“广州市对口支援巫山县协议”后续工作。

●协助山西省、贵州省等地政府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组织企业参加2007年中国民族商品交易会，完成省里下达的参展任务；组织广州市经贸代表团赴河源市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做好广博会专业展招商组织工作；协助做好广州市会展业行业评选工作。

●全面铺开广博会宣传工作；开展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课题调研。

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会议



张广宁市长会见湖南省徐宪平常务副省长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